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 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625,095 元人民币增加至 212,833,460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 53,208,365 股,股份总数由 159,625,095 股变更为 212,833,460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章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	第四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	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	民币普通股 53,208,365 股,于 2020 年 9

【】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33,4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833,4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通股212,833,460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主管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机** 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一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 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